

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3682249-802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4-00027 号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34-00029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90.30	3,648.47	-	-	5,438.76	募投项目实施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790.30	3,648.47	-	-	5,438.76	/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设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31日



岑湧鵬(440100490029), 已通過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2021年任職資格檢查。通過文號: 粵注協〔2021〕268號。



440100490029



姓名 岑湧鵬
Full name
性別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單位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沙自貿區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證號碼 440783198203127210
Identity card No.



月 日

7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编号: 110101410910
of Certificate
工作单位: 广东注册税务师协会
Date of Issue: 2021年04月23日
Issued by

110101410910



姓名 丁辉
Full name
性別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6-09
Date of birth
工作單位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Working unit
身份證號碼 4406921199106097730
Identity card No.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